**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60号

当事人：广州市南沙区大岗广丰达塑料制品加工厂（经营者：[何应绍](https://www.qcc.com/pl/pb335e9a8d8ccdb58e64c149206c695b.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qcc.com/firm/_blank)）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塑料制品业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于2014年3月20日投入生产，现有员工20人，2020年总营业额约30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真空镀膜机组1套、冷却塔1台、自动喷涂线1条、手动喷涂线2条、往复线1条、UV光固机1台以及生产辅助设备一批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胚件→装配→除尘→喷底漆→真空镀膜→喷涂面漆→UV光固化→包装→出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油漆、塑料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油烟废气等，有机废气配套“UV光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油烟废气配套“静电油烟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

2021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自动喷漆线正在生产作业，有机废气配套的“UV光催化氧化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正在运行，UV光催化氧化器灯箱内共连接8支UV灯管，其中4支UV灯管处于熄灭状态，该污染防治设施未规范运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资料、营业执照照片、《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NSBA16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8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同年10月15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一、我厂已于2021年8月底完成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改造。二、因受疫情影响，我厂生产量严重不足，导致疏于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管理，我厂并非主观故意，且情节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请求减免行政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1.11.3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4万元（肆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沙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99101。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9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